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75,321	77,013
銷售成本		<u>(8,052)</u>	<u>(9,022)</u>
毛利		67,269	67,991
其他營運收入	3	4,842	22,8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7,660	21,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27	15,193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46,667	190,083
行政開支		(160,846)	(88,650)
重新計量逐步收購附屬公司後過往所持權益之收益		<u>10,869</u>	<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86,788	229,001
融資成本		(6,405)	(4,4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8)	(2,0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77,885	222,523
所得稅支出	6	(26,603)	(31,549)
年度溢利		<u>51,282</u>	<u>190,97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417	191,005
非控股權益		5,865	(31)
		<u>51,282</u>	<u>190,974</u>
每股盈利	7		
基本		1.72 港仙	8.62 港仙
攤薄		1.71 港仙	8.59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51,282</u>	<u>190,974</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波動儲備：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9,863	24,97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29	2,1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3	—
逐步收購後變現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16,431)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3,964</u>	<u>27,11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5,246</u>	<u>218,088</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350	218,119
非控股權益		6,896	(31)
		<u>85,246</u>	<u>218,08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30	52,081	61,783
預付租賃款項	22,430	22,907	19,162
投資物業	1,159,931	742,501	250,5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48	9,110	8,306
長期按金	-	-	14,0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4	1,462	12,178
商譽	10,544	10,544	10,544
應收貸款	-	-	736
	<u>1,256,547</u>	<u>838,605</u>	<u>377,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388	409	491
發展中待售物業	138,40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8 32,742	15,979	22,426
應收貸款	635	926	6,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5,417	136,117	102,885
聯營公司欠款	172	9,528	7,6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92	3,413	3,9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071	133,846	56,828
	<u>540,320</u>	<u>300,218</u>	<u>200,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9 42,083	101,160	38,514
銀行透支	86,486	8,274	-
借貸	216,763	128,457	39,047
應繳稅項	20,370	18,838	15,421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515	10	1,387
	<u>366,217</u>	<u>256,739</u>	<u>94,369</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174,103</u>	<u>43,479</u>	<u>106,3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30,650</u>	<u>882,084</u>	<u>483,703</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7,279	47,105	35,013
遞延稅項	95,071	62,300	20,955
可換股債券	293	–	–
非可換股債券	<u>105,633</u>	<u>–</u>	<u>–</u>
	<u>528,276</u>	<u>109,405</u>	<u>55,968</u>
資產淨值	<u>902,374</u>	<u>772,679</u>	<u>427,7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08	26,408	18,371
儲備	<u>843,197</u>	<u>746,271</u>	<u>409,3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69,605</u>	<u>772,679</u>	<u>427,704</u>
非控股權益	<u>32,769</u>	<u>–</u>	<u>31</u>
權益總額	<u>902,374</u>	<u>772,679</u>	<u>427,7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誠如下文附註2所闡釋，年內，本集團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將本集團部分定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舉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之資產淨值金額有所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附有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當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修訂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全面收益賬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及非控股權益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及虧損，則該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內記錄。該準則亦指定一旦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法。任何實體內之餘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年內，經修訂準則已應用於所有收購。就逐步收購SingXpress Land Limited而言，此項修訂準則規定商譽只能在取得控制權日期而非之前階段釐定。商譽的釐定包括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綜合收益賬記錄之任何收益或損失之公平值調整，以往會計入業務合併之代價當中。本集團已選擇按所佔SingXpress Lan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比例而非公平值確認非控股權益。以往僅會就所佔資產淨值比例作出撥備。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有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借貸人須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將附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的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不論有否發生違約事件，亦不論貸款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在採納此詮釋前，本集團之定期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部分以還款到期日為基準單獨歸類。在採納詮釋後，部分定期貸款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詮釋，並重列比較數字。此外，由於此項變動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上述變動並無於任何呈報期間對本集團之已報告之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構成影響。對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貸款增加	<u>121,911</u>	<u>40,496</u>	<u>27,929</u>
非流動負債			
貸款減少	<u>(121,911)</u>	<u>(40,496)</u>	<u>(27,929)</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接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比較資料披露之有限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以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由於信貸風險變動之負債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即所供應貨物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業務利息及服務收入	658	1,206
股息收入	4,091	1,006
其他利息收入	5,101	14,735
租金收入	25,045	15,023
酒店業務收入	40,426	45,043
	<u>75,321</u>	<u>77,013</u>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486	4,155
議價收購收益	839	18,1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1	—
應收貸款壞賬收回	4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51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	—	453
匯兌收益淨額	—	86
	<u>4,842</u>	<u>22,83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可報告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可報告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融資業務	— 向個別人士提供融資及為會員提供賬務清算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買賣證券
財資投資	— 資產管理及現金業務
物業投資及買賣	— 出租及買賣物業
酒店業務	— 於日本經營酒店業務
物業發展	— 重建物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角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i)融資業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財資投資；(iv)物業投資及買賣；(v)酒店業務之表現；及(vi)物業發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一個關於物業發展的可報告分部。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按地區(香港、北美洲、新加坡及日本)進一步評估業績。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

應用於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應用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與可報告分部有關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58	4,091	5,101	25,045	40,426	-	-	75,321
—分部間銷售	-	-	9,236	-	-	-	(9,236)	-
總計	658	4,091	14,337	25,045	40,426	-	(9,236)	75,321
分部業績	(856)	15,932	5,101	170,797	(3,263)	(101)	-	187,610
未分配公司收益								16,4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7,286)
融資成本								(6,405)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885
所得稅支出								(26,603)
年度溢利								51,282
分部資產	243	176,881	6,845	1,160,166	53,867	155,273	-	1,553,275
未分配聯營公司								2,248
未分配資產								241,344
資產總值								1,796,867
分部負債	(144)	(350)	(48,470)	(493,506)	(16,276)	(106,213)	-	(664,959)
未分配負債								(229,534)
負債總額								(894,493)
資本開支	-	-	-	163,333	305	-	-	163,638
未分配資本開支								161
資本開支總額								163,799
折舊	(37)	-	(321)	(1,746)	(1,759)	-	-	(3,863)
未分配折舊								(183)
折舊總額								(4,04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477)	-	-	-	(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	-	327	-	-	-	-	-	32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17,660	-	-	-	-	-	17,6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減值虧損	-	(734)	-	-	-	-	-	(73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451	-	-	-	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2)	-	-	-	-	-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06	1,006	14,735	15,023	45,043	—	77,013
—分部間銷售	—	—	8,659	435	—	(9,094)	—
總計	<u>1,206</u>	<u>1,006</u>	<u>23,394</u>	<u>15,458</u>	<u>45,043</u>	<u>(9,094)</u>	<u>77,013</u>
分部業績	<u>(2,744)</u>	<u>35,811</u>	<u>14,735</u>	<u>204,271</u>	<u>(4,220)</u>	<u>—</u>	<u>247,853</u>
未分配公司收益							24,6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457)
融資成本							(4,431)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u>(2,0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523
所得稅支出							<u>(31,549)</u>
年度溢利							<u>190,974</u>
分部資產	1,431	137,579	6,255	742,736	47,444	—	935,445
未分配聯營公司							9,110
未分配資產							<u>194,268</u>
資產總值							<u>1,138,823</u>
分部負債	(247)	(356)	(9,628)	(287,879)	(14,921)	—	(313,031)
未分配負債							<u>(53,113)</u>
負債總額							<u>(366,144)</u>
資本開支	—	—	—	158,952	549	—	159,501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64</u>
資本開支總額							<u>159,765</u>
折舊	(615)	—	(388)	(1,619)	(1,884)	—	(4,50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477)	—	—	(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5,193	—	—	—	—	15,19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1,552	—	—	—	—	21,55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66)	—	—	—	—	—	(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290	—	—	—	—	—	<u>29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設於四個(二零一零年：四個)地區。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益分析，而不計及貨品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5,615	16,443
北美洲	4,160	6,759
新加坡	15,120	8,768
日本	40,426	45,043
	<u>75,321</u>	<u>77,013</u>

以下為分部資產賬面值與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82,784	436,894
北美洲	10,524	30,249
新加坡	967,701	547,390
日本	135,858	124,290
	<u>1,796,867</u>	<u>1,138,823</u>

資本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8,270	59,472
北美洲	-	-
新加坡	145,224	99,743
日本	305	550
	<u>163,799</u>	<u>159,76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30%以下。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166	2,072
折舊	4,046	4,506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77	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34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26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	2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78	1,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290)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0,230	37,998
匯兌虧損淨額	5,837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2,55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376,000港元)	(22,493)	(13,647)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38	(909)
—海外	1,412	166
遞延稅項	25,153	32,292
	<u>26,603</u>	<u>31,549</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海外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賬中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7,885</u>	<u>222,52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12,851	36,71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6,158	20,5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426)	(45,84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491	2,79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03)	(3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87	(2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412	33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2,547	17,494
新加坡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214)	-
年內所得稅支出	<u>26,603</u>	<u>31,549</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5,4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0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640,836,000股(二零一零年：2,215,43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45,4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0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661,814,000股(二零一零年：2,222,382,000股)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45,417</u>	<u>191,00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0,836	2,215,43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20,978</u>	<u>6,94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61,814</u>	<u>2,222,382</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79	17,794
減：呆賬撥備	<u>(10,023)</u>	<u>(10,021)</u>
	7,656	7,7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09	7,729
預付租賃款項	<u>477</u>	<u>477</u>
	<u>32,742</u>	<u>15,979</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有短暫到期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如下：

酒店業務	60日
融資業務	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582	2,250
61至90日	91	89
90日以上	<u>5,983</u>	<u>5,434</u>
	<u>7,656</u>	<u>7,773</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但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91	89
90日以上	<u>5,983</u>	<u>5,434</u>
	<u>6,074</u>	<u>5,523</u>

仍未過期及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是屬於大量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過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是屬於一名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作出額外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認為結餘將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就已釐定為不可收回之所有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其餘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021	10,000
減值虧損	23	21
減值虧損撥回	<u>(21)</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023</u>	<u>10,021</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均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因此，具體減值撥備已獲確認。本集團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0	7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03	100,420
	<u>42,083</u>	<u>101,160</u>

本集團之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賒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一零年：30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61	73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19	3
	<u>980</u>	<u>740</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7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2.2%。營業額減少主要受酒店及款待分部之營業額減少影響以及年內租金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4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91,000,000港元。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72港仙，去年為8.62港仙。

(a) 酒店及款待分部

於二零一一年，酒店及款待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0,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2%。分部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2.7%。

(b) 證券買賣

儘管投資環境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改善，惟二零一零年的全球金融市場依然動盪。年內，即使股票市場於邁向年終時經歷整合，本集團仍能把握市場回升形勢。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證券業務錄得溢利約1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則為35,800,000港元。

(c) 物業投資及買賣

香港及新加坡之住宅物業市場於去年向好，本分部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5,000,000港元及純利約170,800,000港元，包括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4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則為190,100,000港元。

(d) 其他投資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將其於SingXpress Land Ltd (前稱SingXpress Ltd) (「SingXpress」)之股本權益，由約33%增加至63%。SingXpress已自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在SingXpress之賬目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前，本集團於年內自SingXpress分佔之虧損約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 (「RSI」)持有約30%權益。本集團於年內自RSI分佔之虧損約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有17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增至約90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9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7,3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本集團持有總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及非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73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3,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而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30.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

有關重大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項位於加拿大之物業，代價為3,000,000加元。
- (b)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新加坡之8項物業，總代價約為15,900,000新加坡元。
- (c) 年內，本集團將其於SingXpress Land Ltd(前稱SingXpress Ltd)(「SingXpress」)之股本權益，由約33%增加至63%。SingXpress已自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
- (d) 年內，本集團透過SingXpress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6項位於新加坡之物業，總代價約為10,100,000新加坡元。
- (e) 年內，本集團透過SingXpress之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香港的41項物業及出售7項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留位於香港的34項物業，該34項物業之代價約為55,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位於新加坡之發展中待售物業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1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獲授權但未訂約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兩者之匯率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類似活動。本集團將來可能會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為日圓及新加坡元交易、資產及負債風險提供合理範圍之保障。

人力資源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花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110名員工。本集團另可向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借貸約544,000,000港元，主要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508,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發展中待售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展望

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集獨特及創意設計、品質及服務於一身的品味家居，致力打造行業新指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a Roza Joao Paulo先生（「Da Roza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辭世。此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較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為少。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收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賬及相關附註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a Roza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辭世。此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較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為少。本公司將全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一名合適人士填補空缺，並將儘快而無論如何於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載時限內宣佈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刊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pressgroup.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及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